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 号），芯动联科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1.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93.76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607.23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98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59.64 万股，此次股份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40,001.00 万股变更为 40,060.64 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除上述股权激励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承诺

根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1、提交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嘉兴鑫汇芯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及/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及/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988%，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有限售股数量（股）
----	------	------------	------------------	-------------	------------

1	嘉兴鑫汇芯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0.7988	3,200,000	0
合计		<b>3,200,000</b>	<b>0.7988</b>	<b>3,200,000</b>	<b>0</b>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00,00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b>3,200,000</b>	-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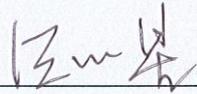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动联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动联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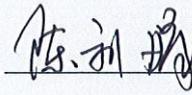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陈利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